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60號

原告 葉衡儀
被告 洪綵彤即大業食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及資遣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4,645元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4,645元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2/3，故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 $1,000 \times 1/3 = 33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33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333元，尚應補繳3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蔡蓓雅